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整改所列事项落实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 号）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至 7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简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8 月 9 日进行公开披露并接受广大投资评议，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出具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10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 11 月 21 日出具的（川证监上市字【2007】86 号）《关于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简称：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简称：整改报告），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 号公告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上市（2008）38 号《通知》，截至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整改报告》、《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所涉及问题，公司已实施、完成了整改工作，现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度整改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内控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同时，设立专门的执行监督机构，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运营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知

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规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2007 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分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学习,公司 2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总经理)、2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监事会主席)参加四川监管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争取到 2008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和教育学习。

(三)公司高管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已批准实施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因时机不成熟还未建立有效的高管激励机制。

二、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事项落实情况

1、公司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章程中明确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的机制。针对公司章程中存在的上述不够完善地方,为进一步控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资产和利益的行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次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提交公司 2008 年 3 月 22 日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2、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要求,制定对所有高管的培训工作方案,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水平:针对 2007 年 5 月公司新一届董、监事会、经理层选聘后,公司应加强董、监事会、经理层高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水平。公司新任董事长上任后,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董事长谈话,并加强法规自学,按要求向四川监管局提交书面学习心得。同时公司新一届董、监事会、经理层已有一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举行的相关培训，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 名董事，2 名监事参加了四川监管局相关会议学习。2007 年 12 月 6、7 日公司 2 名董事、1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二期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和考试。

3、公司应根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立即对重组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07 年全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57 万元。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0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4.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细化关于重大信息披露传递程序的具体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公司所在地和董事会秘书办公所在地分离造成的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披露风险，明确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和处罚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浪莎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细化了关于重大信息披露传递程序的具体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机制。另外，公司将要求浙江内衣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浙江内衣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管理，防止因公司所在地和董事会秘书办公所在地分离造成的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

5、关于履行重组承诺中关于业绩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的承诺：公司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已按“五分开”要求依法规范运作。资产上，已拥有内衣生产成套设备，并与浪莎控股关联方浙江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无偿受让“浪莎”等商标在服装类产品的商标

权利。财务上，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独立的纳税账号。机构上，已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并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人员上，总经理按照要求辞去实际控制人下属宏光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满足了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要求。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2007 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13298.9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8.10 万元，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

三、关于公司使用的厂房从大股东租赁和公司商标转让落实整改情况说明

（一）关于浪莎内衣向浪莎针织租赁生产厂房及仓库相关产权办理落实情况。关于浪莎内衣向浪莎针织租赁生产厂房及仓库问题。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较小，置入公司的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浪莎内衣租赁了浪莎针织位于浪莎工业园三期中的 4 栋生产厂房及仓库，面积 16400 平方米，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 98.4 万元。为解决公司厂中厂问题，公司已向义乌市人民政府申请购买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100 亩左右，用于浪莎内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独立的办公和厂房用土地。待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将着力实施浪莎内衣厂房建设，彻底解决厂中厂问题。义乌市经发局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受理公司的申请，公司力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关于公司商标转让落实情况。公司关联方浪莎针织目前持有“浪莎”等注册商标被核定在第 25 类的部分商品上使用。根据浪莎内衣与浪莎针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浪莎针织将“浪莎”等商标在“协议产品”上的商标权利许可给浪莎内衣使用，相关商标权利划分并转让手续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浪莎内衣受让取得“浪莎”等商标在服装类注册的商标权利备案完成，将进一步保证浪莎内衣资产的完整性，该项工作公司力争年内完成。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